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文件

胜职院发〔2021〕7号

关于印发《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关于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学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学风是高等学校办学思想、教育质量、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大学精神和学校校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思想品质、学习精神、综合素质的重要体现。学风如何，直接影响到学校教学改革的深化和教学质量的提高，直接影响到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加强学风建设，是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高等学校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在要求，是履行大学职能、实现大学使命、塑造大学精神的迫切需要，是坚持立德树人、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关键环节。

自 2018 年恢复学历教育办学以来，学院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和《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 号）文件精神，着力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育人机制，人才培养质

量稳步提高。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学风建设中，还有很多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亟待解决。具体表现在：一是对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还不到位，没有在思想上、意识上确立起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二是对新时代新职教形势下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模式理解还不够深入，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有待建立和完善；三是部分学生的学习目的不明确，学习态度不够端正，课堂纪律意识淡薄，迟到旷课、抄袭作业、考试作弊现象时有发生。长此以往，将严重影响教书育人的学术风气，严重影响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已成为学院当前一项极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刻不容缓。

学风建设的工作目标是教育引导树立优良学风，帮助学生树立热爱学习、学会学习、善于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形成坚持真理、大胆创新的治学精神，严谨求实、刻苦钻研的治学态度，理论联系实际、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的治学方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使其成为具有较强生产技能和服务技能、适应现代产业和先进企业需求、支持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

二、努力营造学风建设的良好氛围

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通过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建立完善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使全体

学生以实际行动投入到学风建设活动中。

（一）深化教学改革。坚持知识与实践并重，注重学生职业精神、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培养，深入研究行业企业和岗位技能的新要求，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进一步修订人才培养方案，适当调减文化理论课学习时长，增加实习、实训和实践时长。全面实施“课前六分钟”演讲、形体礼仪训练的教学，通过课堂“职场”环境加强对学生的职业基本功训练，有效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可持续发展潜能。进一步健全完善发展半工半读教育、推行“1+X”证书制度、参加各类学生技能大赛的配套政策和制度措施，促进学生形成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的学习风气，提高学习效果，带动学风建设整体推进。

（二）抓考风促学风。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厚植家国情怀，明确使命担当，把提高技术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不断增强学生主动学习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结合学生特点，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责任教育和校纪校规教育，严肃考风考纪，坚决遏制各种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对旷考、考试不交卷、考试作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三）强化课堂教学管理。按照《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等制度规定，对学生日常课堂表现情况进行量化考评。辅导员主要考核学生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考评成绩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的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挂钩，并按照 20%比例计入学生期中和期末考试成绩；任课教师主要考核学生遵守课堂纪律、课堂回答问题和作业完成等情况，考评成绩按照 20%比例计入学生期中和期末考试成绩。任课教师和辅导员要定期公布学生日常课堂表现量化考评成绩，由任课教师汇总计算学生期中和期末考试成绩并录入教学管理系统。加强学生的手机、ipad 等电子设备的管理，除任课教师因教学需要允许学生在课堂使用手机、ipad 等电子设备外，上课期间学生一律不得使用手机、ipad 等电子设备并交由辅导员安排的班委集中保管；凡未经任课教师允许在课堂使用的手机、ipad 等电子设备，一律予以没收。

（四）发挥社团主渠道作用。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以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为前提，以推动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建设和管理并重，探索完善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评价机制、激励机制和创新机制，不断加强对学生社团的领导与管理，支持引导学生社团依据国家

的法律法规，按照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理论学习、学术科技、文化娱乐、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体育竞技等活动。通过大力扶持理论学习型社团，热情鼓励学术科技型社团，正确引导兴趣爱好型社团，积极倡导社会公益型社团，选派有专长和责任心强的教师参与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举办优秀社团评比展示、社团文化节、社团活动展演等，为学生社团发展注入活力、创造条件、搭建舞台、营造氛围，推动学生社团在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活跃校园文化、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校风学风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五）强化职业素养和职业精神养成。组织学生认真学习《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范》和《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手册》等制度规范，以文明礼仪和行为规范教育为出发点，以“思想文明、举止文明、课堂文明、宿舍文明、就餐文明”为主要内容，积极开展日常行为规范养成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加强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民族精神教育、职业精神教育、传统美德教育、行为规范教育、人文素养教育，健全完善定时作息、早操锻炼、尊师重教、规范言行、宿舍卫生等各项制度措施，努力培养学生志存高远、热爱祖国、勤奋学习、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明礼修身的良好行为习惯。辅导员要按照《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要求，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全面落实谈心制度、听课制度、进宿舍制度、班会

制度、周记制度和档案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有针对性地做好一人一事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明确人生目标和职业生涯规划，努力提升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

（六）健全完善激励措施。修订完善学生日常管理、学业考核、综合素质评价、违纪处理、评优助学等各项制度规定，全面落实学风建设的考核激励措施。一是严格学生课堂考勤和请销假管理，辅导员要对学生在日常学习和生活过程的行为进行记实，并按照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得出记实分数计入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对迟到、早退、旷课达到规定学时的学生，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二是要做好学生学业成绩评定工作。学生的期中和期末学业成绩，按照卷面考试成绩占60%、任课教师和辅导员的日常课堂表现量化考评成绩各占20%进行评定；卷面考试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抓好考试方法确定、考试过程管理、命题与阅卷等环节，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规范进行。三是建立健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评先树优激励机制，坚持记实、申报、评审相结合，真正把学习态度认真、学习方法得当、学习效果明显、学习成绩突出、综合素质优异的学生选出来、树起来，努力在学生中营造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

三、健全完善学风建设的工作体系

学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贯穿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全过程。各单位要牢固树立“教育为根本、管理为基础、服务为核心”思想，围绕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工作目标，各尽其职、各负其责，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全心全意为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一）完善督导考核体系。学校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就学风建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学生课堂出勤情况、晚自习情况、作息时间落实情况和任课教师教学任务执行情况等，检查结果与各二级学院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各二级学院要将学风建设列为重要工作内容，成立专门工作机构，研究制定学风建设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本单位学风建设监督检查和激励约束机制，在组织上、制度上为学风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师德师风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保证。全体教职工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责任，真正做到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以身作则、为人师表，以自己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教育学生、引导学生、激励学生。要从课堂教学入手，创新教学方法、规范课堂秩序、提升教学水平；要及时指出和纠正学生在课堂纪律和学习方式上的问题和不足，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努力把课堂教学打造成学风建设的主阵地。

（三）提升学生工作水平。学生工作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坚定学生的理想信念、加强学生的品德修养、增长学生的知识见识、培养学生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的综合素质等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学生工作要牢牢把握新形势下学生工作的基本要求与时代特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满足学生成长新期待、促进职业新发展、增进育人新实效为目标，按照“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要求，切实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日常管理、心理健康、职业规划、应急处置等工作，努力为学生成长成才保驾护航。

（四）强化学生劳动教育。劳动教育是新时代党对教育的新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发展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文件要求，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以强化学生的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为核心，通过独立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在学科专业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在课外校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强化劳动文化等途径，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教育学生独立处理好个人生活事务，自觉做好宿舍、教室、校园等场所的卫生保洁和管理服务，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实习实训、专业服务和创新创业等活动，提

高学生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劳动实践中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的动力。